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57號

原　　告　李沛頤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宗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蔡爵陽律師
被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訴訟代理人　吳雅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：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」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450元，原告僅繳納2,293元，尚應補繳1,157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當庭命原告應於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士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依照首揭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裁定有關再開辯論部分不得抗告，對於本裁定其餘部分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